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096165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八期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第3次複估)。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補償對象、項目、金額、數量詳如「臺南市第八期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第3次複估)。
- 二、公告時間：自民國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3月18日止共計30日。
- 三、本案清冊陳列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 四、地上物搬遷獎勵金發放：地上物所有權人於公文通知之搬遷期限內自行搬遷完成且檢附門牌證明、申請書等文件自行申請，經審查符合搬遷獎勵金資格者(按公告後補償清冊內容)，始能發放。
- 五、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應於公文通知期限內自行拆遷，逾期依法拆除。
- 六、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異議。

## 市長黃偉哲